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公司A股結果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公司A股的結果。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在2020年4月7日(首次增持公司A股日)前，馬鋼集團持有公司A股3,506,467,456股，持股比例為45.535%；增持後，馬鋼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馬鋼投資總共持有公司A股3,664,749,615股，持股比例為47.59%。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任何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人取得額外的投票權，結果令該人所持該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該人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所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要約。

就此而言，馬鋼集團已在增加的持股比例達至2%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誠如該公告披露，寶港投持有公司H股896,387,958股，持股比例為11.640%，即馬鋼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寶港投及馬鋼投資共持有公司股份4,561,137,573股，持股比例為59.230%。考慮到自2019年11月11日起，即寶港投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作出之強制性要約截止之日，馬鋼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直持有本公司多於50%股權，而馬鋼集團本次計劃增持不多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2.5%，執行人員已向馬鋼集團授出豁免。

本次增持計劃已實施完畢。增持完成後，馬鋼集團透過馬鋼投資總共增持本公司2.055%股權，符合上述豁免的條款。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7月16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王強民、任天寶、張文洋；非執行董事錢海帆；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